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六、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七、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八、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0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 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锦天城、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燎原环保、公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和管理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瑞赛科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燎原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燎原技术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韩城森绿	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潞城绿邦	潞城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城绿邦	交城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明鸿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鸿明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收购人	冯晓鸿
被继承人	冯启明
本次收购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燎原环保的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决定》修正）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冯晓鸿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冯晓鸿，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晓鸿，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319810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冯晓鸿毕业于新西兰惠林顿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7年入职燎原环保，先后担任公司外销业务员、财务人员、国外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一致行动人崔健

崔健系收购人冯晓鸿的配偶，其基本情况如下：

崔健，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31981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崔健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2008年入职燎原环保，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一致行动人金和管理

金和管理系崔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燎原环保股东，现持有燎原环保3,488,7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56%，崔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金和管理持有的出资份额为408.6万元，出资比例为59.2689%。

金和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9821356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水母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健
出资额	7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及企查查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及企查查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企查查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继承而形成的股权变动，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的行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燎原环保及其子公司中持有权益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	经营范围

1	燎原环保	冯晓鸿持有 30.01% 的股份并担任财务负责人；崔健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和管理持有 8.56% 的股份，崔健担任金和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硫氰酸钙的制造；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西瑞赛科	燎原环保控股子公司；冯晓鸿担任董事；崔健担任董事长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张家港燎原	燎原环保全资子公司；冯晓鸿担任监事	工业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回收；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燎原技术	燎原环保全资子公司；崔健担任监事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韩城森绿	燎原环保控股子公司； 崔健担任董事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回收、氨水（含氨≤9%）、硫铵（20%含氮量）、硫氰酸铵、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生产、制作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潞城绿邦	燎原技术全资子公司， 燎原环保间接控制的企业；崔健任监事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脱硫脱氰废液（除危险废物）资源回收：氨水（含氨<9%）、硫铵（20%含氮量）、硫氰酸铵、硫氰酸钠、硫氰酸钾；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购销。（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交城绿邦	燎原技术全资子公司， 燎原环保间接控制的企业；崔健任监事	利用废水（液）回收生产的各种非金属原料，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脱硫脱氰废液（除危险废物）资源回收8%-9%氨水，硫铵（20%含氮量）、硫氰酸铵、硫氰酸钠；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燎原环保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滨海明鸿	冯晓鸿持股 30%并担任 监事	化工产品（吡啶硫酮盐、防霉抗菌剂、多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鸿明	冯晓鸿持股 90%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和管理	崔健出资比例 59.268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燎原环保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冯晓鸿系燎原环保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启明之女，现持有燎原环保 30.01%的股份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燎原环保股东张云娣系冯晓鸿母亲；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崔健系冯晓鸿配偶，现担任燎原环保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金和管理系崔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燎原环保股东，现持有燎原环保 8.56%的股份。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继承而形成的股权变动，无需取得公司内部审议批准或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遗产继承的股权变动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发生的股权变动，无需取得公司内部审议批准或授权，亦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遗产继承的股权变动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继承而形成的股权变动。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继承或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2022年1月16日，燎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启明因病去世。根据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2022）苏宜证字第2499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冯启明持有燎原环保16,658,3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8794%，因被继承人冯启明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不发生继承，又因其配偶张云娣自愿放弃继承，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前述股份由其女儿冯晓鸿一人继承。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冯晓鸿持有燎原环保12,228,831股股份，占燎原环保股本总额的30.009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冯晓鸿将通

过继承方式取得燎原环保 16,658,360 股股份，将合计持有燎原环保 28,887,191 股股份，占燎原环保股本总额的 70.888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冯启明去世而形成的遗产继承，收购人按法律规定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无需签署相关收购协议。

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2022）苏宜证字第 2499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继承人冯启明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日死亡。

二、被继承人冯启明生前与张云娣系原配夫妻，婚后共生养 1 个子女，为女儿冯晓鸿。

三、被继承人冯启明的父母亲均先于冯启明死亡。

四、根据上述申请人向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被继承人冯启明生前为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死亡时遗有登记在其名下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数量 16,658,360, 持股比例：40.8794%。

经张云娣确认，上述股权持有数属冯启明与张云娣夫妻共同共有，但在登记时已约定为冯启明单独所有，现全部为其遗产。

五、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不得继承股东资格的规定。

六、根据被继承人冯启明的上述法定继承人称，被继承人冯启明生前无遗嘱，亦并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七、现继承人冯晓鸿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冯启明的上述遗产；继承人张云娣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冯启明的上述遗产，并表示知悉放弃继承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且承诺绝不反悔。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被继承人冯启明的上述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冯启明的父母亲均先于冯启明死亡，所以不发生继承；又因继承人张云娣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冯启明的上述遗产，故被继承人冯启明遗留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股权由其女儿冯晓鸿 1 人继承。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交易对价，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燎原环保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燎原环保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已出具《公证书》，本次收购无需签署相关收购协议、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燎原环保 16,658,360 股股份，从而合计持有燎原环保 28,887,191 股股份，占燎原环保股本总额的 70.8888%；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继承而形成的股权变动。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根据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根据后续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调整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次收购前，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冯启明及其配偶张云娣。

本次收购完成后，冯晓鸿将直接持有公司 70.8888%的股权，其配偶崔健作为金和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金和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5.073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冯晓鸿及其配偶崔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本人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公司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人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

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确认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遗漏。”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或公司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

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已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严格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规范和控制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确认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遗漏。”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燎原环保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燎原环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发生的股权变动，本次收购不会对燎原环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卖燎原环保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9日，收购人冯晓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燎原环保1,548,500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已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八、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收购人，在此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燎原环保出现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规范和减少与燎原环保的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7、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不利用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燎原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燎原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燎原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燎原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至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各项规定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出具了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说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冰

李冰

经办律师:

李成渝

李成渝

2022年5月31日